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6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能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20,250.00 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甬能科技业务需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农业银行向甬能科技提供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0,2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6 日止。

甬能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为甬能科技提供 40,000 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 2025 年度末，甬能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33.09%。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甬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邓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159W69
成立时间	2015年 11 月 4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518 号 A 幢 1-2、2-7，10 号楼 1 层 1-1，13 号楼 1 层 1-1，16 号楼 1 层 1-1、2 层 2-1、3 层 3-3、4 层 4-4
注册资本	7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充电桩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元）	资产总额	1,011,438,801.92	840,365,618.32
	负债总额	461,900,429.14	278,083,584.31
	资产净额	549,538,372.78	562,282,034.01
	营业收入	287,055,285.50	580,781,619.79
	净利润	-12,743,661.23	-22,770,900.48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零贰佰伍拾万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6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 / 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甬能科技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60,000 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00,022.8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05%。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境外单位融资结构，增强境外抗风险能力，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国投”，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国际业务发展执行平台，注册地为香港）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优先股股份全部由关联方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海资”）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融资。

●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同其所属企业均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国华电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各项交易均为关联交易，本次优先股权益融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优先股权益融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新国投拟发行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全部由关联方华电海资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3,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华新国投本期发行优先股权益融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存量优先股情况

2022 年 1 月，华新国投与华电海资签订优先股认购协议，向华电海资发行 2 亿美元可赎回优先股，优先股股息率约定为：发行后五年内每年固定股息率为 3.85%，并于每 5 年后股息率再次按 3.85% 收益率加上 3%重置；取得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新能源电力项目开发投资；2027 年 1 月 20 日为该存量优先股首个可赎回日。出于降低融资成本及降低汇兑风险等原因考虑，华新国投拟同华电海资协商，计划 2026 年在不构成原优先股协议违约前提下，筹集资金赎回存量 2 亿美元优先股。

二、关联方情况

中国华电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同其所属企业均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及所属企业与中国华电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各项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华电海资为中国华电境外全资子企业，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6 楼 2601-05 室，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资金管理与结算、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华电海资资产总额为 127.93 亿元，净资产为 15.81 亿元；2026 年 1-7 月国际业务收入为 3.35 亿元，净利润为 0.97 亿元。华电海资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优先股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根据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资金需求测算，拟定新一期优先股发行的《华新国投对华电海资发行 23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基本条款如下：

1、发行人：华新国投

2、认购方：华电海资

3、发行额度：申请发行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总额度

4、发行品种：优先股

5、赎回日：前 5 年不可赎回

6、股息率：3.25%，股息率前 5 年固定为 3.25%，超 5 年将按 3.25%加上 3%重置

7、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8、认购安排：认购协议签署生效后认购方进行认购

9、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用于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融资。

后续，华新国投将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时推进优先股发行的各项具体工作，并适时与关联方华电海资签署认购协议及配套文件。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华新国投向关联方华电海资发行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股息率为 3.25%。公司已就同类融资成本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进行询价，三家银行结合境外市场情况提供了股息率参考区间：在提供增信等前提条件下，参考区间为 3.25%—3.8%。经询价，本次优先股发行在不提供增信的前提下，股息率不高于上述三家银行提供的参考区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华新国投作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国际业务发展的执行平台，为持续发挥外资投资作用，拟发行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境外优先股，优先股股份全部由关联方华电海资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华新国投赎回存量优先股及置换贷款资金。该交易有助于华新国投进一步优化境外融资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通过引入低成本权益融资，可降低负债率，提升经营效益，为境外业务运作及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子企业华新国投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20 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 9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华电海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德贵先生、王元生先生、秦介海先生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企业华电新能源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境外优先股权益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与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签署了《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2.4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2.83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37,110,1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9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与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11,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064%）、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939%）转让给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协议转让过户后杭枢科技将持有公司 28,068,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000%，陈海锋先生将持有公司 20,0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02%。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92,350.62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2.4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02.83 万元；2026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76,853.9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4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70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37,110,1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创新药研发，业务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同比减少 2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76.03 万元，同比减少 42.08%，扣非净利润 1,218.63 万元，同比减少 49.35%。2026 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总体有所改善，公司营业收入环比增长 3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环比增长 22.20%；扣非净利润环比增长 23.46%。

● 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68.76 倍，同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33.87 倍，公司相关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9.02%，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金华市聚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聚新”）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向控股股东金华聚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6 月 6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调整转让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7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08%，扣非净利润 1,21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35%；经营性净现金流 -10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22%；新增订单额 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4%。2026 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总体有所改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17.43 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 3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11.75 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 22.20%；扣非净利润 673.29 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 23.46%；经营性净现金流 862.46 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 189.50%。

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68.76 倍，中证指数显示最近一期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板块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33.87 倍，公司相关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29.02%，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 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 6,115,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1725%；公司股东 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 313,19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1113%；公司股东 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 6,115,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1725%。OCIL、AL、CEL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544,843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 4.456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股东 OCIL、AL、CEL 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45,513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5,171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630,342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收到股东 OCIL、AL、CEL 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其在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544,843 股
持股比例	4.45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49,879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94,964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OCIL、AL、CEL	12,544,843	4.4563%	董事为同一人 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12,544,843	4.45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OCIL、AL、CEL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445,513 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544,84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097%

注：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31,347,961 股，总股本由 281,517,184 股增至 312,865,145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对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股东在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1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先进”）
本公司投资金额	212,926.417 万元
其他投资方合计投资金额	635,386.000 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12,926.417 万元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联集成”）与芯联先进、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合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资框架协议》）。根据《合资框架协议》，各方合资经营芯联先进，作为芯联 12 英寸车规级数模混合芯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四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一条 5 万片 / 月的 12 英寸集成电路数模混合芯片生产线，主要技术和产品方向为 40/28 纳米 MCU/DSP、90/55 纳米 BCD/DrMOS 等模拟电路、55 纳米硅光 / 激光驱动等芯片。四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0 亿元，其中资本金 120 亿元（芯联集成拟出资 30.12 亿元，杭绍临空牵头组建的地方产业基金以及其他联合投资主体拟出资 30 亿元，其他市场化资金拟出资 59.88 亿元），银行贷款 80 亿元。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 年 6 月公司与芯联先进、绍兴柯桥芯合先进集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共同签署了《关于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东协议》”）。根据《增资及股东协议》，产业基金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386 万元；芯联集成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 年 7 月公司与芯联先进、产业基金、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绍芯”）签署《关于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根据协议，富浙绍芯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芯联集成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29.023 万元。

2026 年 9 月公司与芯联先进、产业基金、富浙绍芯、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投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招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投资”）签署《关于芯联先进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东协议》。根据协议，工融金投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交银投资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中邮投资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农银投资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招银投资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芯联集成向芯联先进增资并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045.39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先进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绍兴柯桥芯合先进集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386.000	23.62%	货币
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4.13%	货币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12,926.417	25.10%	货币
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7.68%	货币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10.61%	货币
中邮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10.61%	货币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89%	货币
招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36%	货币
合计	848,312.417	1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联集成已累计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212,926.417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